

政府采购合同书

(分标 2)

合同名称: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81-JDZB

采购单位: 来宾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6845Y20254001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4450-003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2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81-JDZB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2
- 2.服务内容及范围：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项；
-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4.交付时间及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
- 5.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颗粒（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1	按需采购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固定单价* 实际采购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小写）实际结算金额=固定单价*实际采购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如有） ☐ 最终验收 ☒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12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 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2) 票据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备注: 现金或商业汇票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备注: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如为中小企业,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备注: 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 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 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履行地点为: 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来宾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东 159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青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成	法定代表人：杨晓
委托代理人：李荣成	委托代理人：杨晓
电话：0772-4233587	电话：0773-75901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兴宾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2108 4150 0910 0181 758	账号：41010078801600000336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2)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小计
1	白芍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68893g	0.15	24770.97
2	白芍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60105g	0.10	15530.19
3	熟地黄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5979g	0.18	10119.28
4	赤小豆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8521g	0.17	3130.05
5	桂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90831g	0.14	12716.34
6	土茯苓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6044g	0.16	7447.62
7	葛根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1602g	0.12	12517.37
8	竹茹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4592g	0.07	2525.22
9	川芎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6612g	0.22	19429.96
10	茯苓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69658g	0.14	36943.15
11	黄柏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0846g	0.17	11689.59
12	荆芥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5215g	0.09	2379.94
13	炙甘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22566g	0.23	28190.18
14	鸡内金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9467g	0.15	2861.65
15	栀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2358g	0.14	3159.93
16	香附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3347g	0.14	7617.95
17	生地黄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3313g	0.17	12672.68
18	茯神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27	26.5
19	神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34	34

20	黄精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9875g	0.39	3811.75
21	川牛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5012g	0.19	6628.94
22	决明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5765g	0.19	2987.47
23	牡蛎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09	9.2
24	柏子仁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1521g	0.55	6359.59
25	山萸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0154g	0.25	7664.14
26	黄连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1676g	0.79	9177.34
27	石膏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06	5.7
28	龙骨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15	15
29	连翘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4382g	0.31	4393.05
30	麦芽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06	6.4
31	法半夏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9911g	0.51	45854.61
32	煅牡蛎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10	10.4
33	山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2717g	0.11	2396.64
34	醋龟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47g	1.09	1142.28
35	当归尾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82g	0.17	30.39
36	苦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5175g	0.13	5719.16
3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966g	0.20	1766.3
38	桃仁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609g	0.31	188.79
39	太子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962g	0.39	1915.33
40	制天南星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33	16.7
41	远志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4960g	0.53	7991.13

42	煅龙骨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2015g	0.29	3458.86
4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173g	0.16	803.11
44	三七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2.23	111.5
45	煅龙骨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89	44.65
46	海藻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24	24
47	地骨皮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1173g	0.23	2569.79
48	石斛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41	20.3
49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5083g	0.17	2564.11
50	天麻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3712g	0.48	6622.9
51	木香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9462g	0.17	4895.22
52	干姜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5371g	0.21	5256.03
53	薄荷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339g	0.11	876.72
54	钩藤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639g	0.14	670.92
55	白及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37g	0.44	149.29
56	白芷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991g	0.15	868.7
57	芥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79g	0.17	63.29
58	砂仁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1140g	1.19	13234.32
59	肉豆蔻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50g	0.51	229.5
60	天冬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58g	0.29	251.39
61	泽兰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682g	0.08	628.39
62	川楝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1079g	0.11	3511.93
63	麻黄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659g	0.08	635.7

64	芦根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1172g	0.10	2138.37
65	紫苏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211g	0.16	1172.39
66	旋覆花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25	12.66
67	威灵仙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188g	0.37	3769.56
68	枸杞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7745g	0.21	5715.47
69	瓜蒌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717g	0.20	1781.54
70	通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99	99
71	红花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1964g	0.72	30298.01
72	地肤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6849g	0.10	694.03
73	桑叶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98g	0.08	850.76
74	焦六神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22	22
75	羌活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897g	0.53	3101.82
76	牛蒡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6032g	0.14	821.56
77	射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6306g	0.21	1345.28
78	鱼腥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814g	0.09	166.16
79	芒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13	13
80	五倍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5631g	0.30	10618.04
81	紫菀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9394g	0.17	1603.24
8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339g	0.14	1136.67
83	桑椹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7156g	0.11	763.31
84	木蝴蝶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34g	0.22	184.24
85	艾叶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3655g	0.15	3524.6

86	炒白芍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1684g	0.16	6632.39
87	吴茱萸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65g	0.82	4168.65
88	覆盆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99g	0.62	678.08
89	石菖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6237g	0.37	9707.69
90	白头翁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297g	0.50	1651.8
91	麻黄根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410g	0.19	460.31
92	前胡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949g	0.37	1090.29
93	细辛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945g	0.49	1454.83
94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08	8
95	僵蚕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7g	0.64	17.36
96	炒麦芽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g	0.06	6.4
97	千斤拔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23	11.5
98	薤白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469g	0.19	276.17
99	宽筋藤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02	1
100	蛇床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770g	0.11	195.59
101	白前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691g	0.17	778.71
102	伸筋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0g	0.08	3.36
103	桑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268g	0.06	203.6
104	路路通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375g	0.21	498.75
105	马齿苋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219g	0.09	206.37
106	地榆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7	8.35
107	三棱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6985g	0.14	991.87

108	马药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2505g	0.12	2662.34
109	合欢皮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26g	0.08	419.17
110	益母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316g	0.11	148.71
111	半枝莲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09	4.39
112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13g	0.13	105.69
113	红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1.47	73.7
114	忍冬藤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5963g	0.11	1682.25
115	仙鹤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2208g	0.09	1954.3
116	大血藤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73g	0.09	24.3
117	鹿衔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6	8
118	绵草薜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8761g	0.17	1480.61
11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923g	0.09	86.53
120	侧柏炭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1	5.35
121	车前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8	8.94
122	石韦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7	8.65
123	炒槐花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61	30.65
124	锁阳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442g	0.31	137.9
125	紫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546g	1.25	1938.68
126	牛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2006g	0.19	5933.42
127	灵芝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20	9.78
128	蔓荆子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318g	0.37	488.98
129	猫爪草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319g	0.34	106.87

130	瞿麦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10	5.04
131	徐长卿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50g	0.27	13.5
132	党参配方颗粒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242140g	0.27	65619.94

合计：大写：叁拾柒元贰角肆分

小写：37.24元

注：响应报价以每项药品的单价报价汇总计算分值，以实际采购量为准结算。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分标 2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81-JDZB	
采购人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元贰角肆分(¥ 37.24)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2-423358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红、陈礼甘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金湖路 68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2-4772448 传 真：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十二、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3	▲质保期：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质保期：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无偏离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我司承诺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无偏离
5	▲付款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付款支付。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付款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付款支付。	无偏离

第 368 页



6	▲报价要求： (1) 本次竞价以元/克为单位(元/克)；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 (4) 供应商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目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集采目录内品种必须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已经报量的集采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标段内的成交供应商配送。 (6) 集采品种的报价只能按照集采平台挂网价格进行报价，集采药品品种计入总价。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报价要求： (1) 我司承诺本次竞价以元/克为单位(元/克)；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2) 我司承诺对本项目的报价，根据市场价格以及我司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我司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3) 我司承诺报价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 (4) 我司承诺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目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我司承诺集采目录内品种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已经报量的集采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标段内的成交供应商配送。 (6) 我司承诺集采品种的报价按照集采平台挂网价格进行报价，集采药品品种计入总价。	无偏离
7	履约保证金：无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履约保证金：无	无偏离
8	服务标准：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第 369 页

▲特殊售后服务: (1)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负责临效期药品的更换。 (3) 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质保及售后服务: (1)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负责临效期药品的更换。 (3) 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无偏离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品种,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品种,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无偏离

第 370 页

▲和采购人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3)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分标,各供应商均可对 2 个分标中的个别分标或所有分标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如果供应商在两个分标均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只能推荐该供应商为 0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02 分标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5)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采购人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8) 未经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3)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分标,各供应商均可对 2 个分标中的个别分标或所有分标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如果供应商在两个分标均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只能推荐该供应商为 0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02 分标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5)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采购人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8) 未经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
--	---

第 371 页



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9)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一方江能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来宾市人民路

附件 4：技术响应表



五、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需求实现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需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需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3.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无偏离
4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一、招标内容及有关事项 1. 采购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中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招标内容及有关事项： 1. 采购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我司提供中药饮	无偏离

第 9 页



▲4. 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药品价格的，我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考虑风险。 ▲4. 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药品价格的，我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二、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能保证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	我司知悉、响应并承诺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 我司承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能保证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我司承诺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2 我司承诺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	

第 10 页

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生产企业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2.3 我司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我司承诺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我司承诺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我司承诺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5 智能调配设备；
---	---

第 11 页

3.5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6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7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8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9 智能调配设备； 3.10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11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12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13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14 智能调配设备；	3.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3.8 具有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产品兼容的能力； 3.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3.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避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 3.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采购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3.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供应商负责。 4. 其他要求 4.1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
--	---

第 12 页

4.1 根据采购人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共同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2 我可承诺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采购人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采购人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3 我可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我可承诺对于近效期颗粒，免费进行更换。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	4.5 我可承诺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	4.6 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耗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分标 1 和分标 2 的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共同承担。2 家成交供应商需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协议送采购人报备。
4.6 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人员、耗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分标 1 和分标 2 的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共同承担。2 家成交供应商需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协议送采购人报备。	5. 管理要求
5. 管理要求	5.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2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2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第 13 页

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5.4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4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5.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 14 页